



章 制

●地方警察鐵路警察服務遵守規則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

三日奉 鐵道部警字第二四九號訓令頒布

- 一、凡地方警察或保衛團，奉有長官命令，或持有票據，至鐵路界內逮捕人犯時，該管鐵路警察，應隨時予以協助；如因案提傳在路服務之員工，應先行通知該管鐵路警段，派警會同辦理。
- 二、凡鐵路員工等住居於鐵路界外，應遵守地方警察法令與一般居民同。
- 三、鐵路界內員工居民之戶口調查，門牌偏訂，以及徵收稅捐等事，應歸地方警察辦理，必要時由路警協助之。
- 四、住居於鐵路界內之員工，居民，其婚姻，出生，死亡，遷移等事，應速時報告路警，迅即轉報地方警察機關。無路警之界段應直接向地方警察機關報告之。
- 五、鐵路界內，除鐵路一切工程及修建房屋，遵奉十九年三月行政院令准，無須向地方官廳報告外，其私人一切修建工程，均應先期報告該管鐵路警段，轉報地方行政主管機關，依照普

通人民建築章程手續辦理。

●國有鐵路聯運車輛檢驗及修理規則 二十三年八月十四日奉 鐵道部參字第二三八八號訓令公布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國有鐵路聯運車輛之檢驗及修理，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各路車輛，在未清理以前，所有聯運車輛，應遵照部定國內聯運規章第一九四條及鐵路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第二章第二十九條之規定退回主有路。
- 第三條 各路應派負責人員，督率工匠駐聯軌站，專任檢驗聯運過軌車輛事宜。
- 第四條 各路對於外路聯運車輛之檢驗整理，或普通小修理及供給行車材料，如軸油，棉紗等物，須與本路車輛同等待遇，不得歧視。
- 第五條 聯運車輛，如遇輕微損壞，無碍行車安全者應准過軌，至到達站卸載後退回主有路。
- 第二章 驗交手續
- 第六條 對於聯運車輛之檢驗，交付及收受，應隨到隨辦，如遇特別情形，須規定時間者，由雙方商酌辦理之。
- 第七條 每日交付或交還之車輛，業經到達指定地點，即由雙方驗車員協同檢驗，並填具「交收車輛檢驗單」一四份，共司簽字，各存一份備

查，各寄主管處或課一份備案。（附交收車輛檢驗單式樣）

第八條 雙方驗車員，應各備「交收車輛檢驗登記簿」二本，以便照「檢驗單」所載本路及外路各車輛情形，分別登記備查。（附交收車輛檢驗登記簿式樣）。

第九條 聯運車輛因與本規則第三章第十一條規定之檢驗標準不合，而拒絕收受，如經交付路改善合格，接收路應即收受。

第十條 聯運車輛檢驗時，如遇第三章第十一條未規定者，應由雙方當地機務最高主管人員，就地決定之。

第三章 檢驗標準

第十一條 凡車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接收路驗車員可以聲明理由，拒絕收受：

- (一) 裝載有碍行車安全，或載船渡水時確有危險者。
  - (二) 熱軸甚烈，或軸項銅瓦損壞，妨害行駛者；
  - (三) 車鈎中心之高低相差超過七十五公釐者，其與軌面之垂直距離超過一一〇五公釐，或不及一〇三〇公釐者；
- 但經首都輪渡過江之車輛，其車鈎中心之相差，仍須遵照首都輪渡聯運貨車檢驗規則辦

章 制

理。

(四) 車鈎鈎舌中心，與車鈎臂垂直距離，在一三〇公釐以上者；

(五) 車鈎各部，有裂痕者，或因裂痕用電鐸修理者；

(六) 輪位鬆動，或車輪與車軸聯接處有鬆動者；

(七) 客車輪箍箍厚減至二十八公釐，貨車輪箍箍厚減至二十五公釐，或實體鋼輪輪邊之厚減至二十五公釐者；

(八) 輪箍箍面磨損部分之平長，客車超過五十公釐者一處，貨車超過六十五公釐者一處，或客貨車超過四十公釐，二處以上者；

(九) 輪緣之厚，離切軌周十公釐處量起，不及二十四公釐者；一切軌周距輪箍背為七十二公釐。

(十) 輪緣垂直磨耗高超過二十五公釐者；

(十一) 鋼輪緣之高度不滿二十六公釐或超過三十六公釐者，冷鑄鐵輪緣之高度不滿二十六公釐或超過三十三公釐者；

(十二) 輪心輪箍，有裂痕妨害行車安全者；

(十三) 同軸之兩輪，其直徑之差超過三公釐以上者；

(十四) 同一轉向架，兩軸之輪徑相差超過四十

章 制

公釐以上者：

- (十五)車輛扁彈簧，有因薄弱而已倒垂，等簧鬆動，或上面簧片折斷者。車輛圓彈簧缺少或折斷二個以上者；
- (十六)除車輪外，其他各部與軌面之垂直距離不及一〇〇公釐者；
- (十七)無良好氣軛或無完善手軛及過氣管者；
- (十八)軛屨中間厚度不及十五公釐者；
- (十九)有其他之重大破壞與行車安全有妨礙者

第四章 車輛損壞之責任

第十二條 參照國內聯運規章第一九二條之規定，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車輛損壞之責任，應由主有路擔負：

- (一)所在路能提出確實證據，說明係因製造或材料不良而受損壞者；
  - (二)過軌時原已損壞，經在所有「交收車輛檢驗車」內註明者；
  - (三)有確實證據，證明過軌時原已損壞，而當時因在內部，未能發現者。
- 第十三條 參照國內聯運規章第一九二條之規定，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中車輛損壞之責任，應由經過路擔負：
- (一)在過軌時確已損壞而未證明者；
  - (二)因經過路使用不當而受損壞者；

- (三)因經過路事變而遭殃及者；（但因天災及事變為人力所不能抵抗者，不在此限。）
- (四)因經過路修理不當而再受損壞者。

第十四條 參照國內聯運規章第一九二條之規定，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車輛損壞之責任，應由所在路擔負：

- (一)因接受時原已損壞而未證明者；
- (二)因所在路使用不當而受損壞者；
- (三)因所在路事變而遭殃及者；（但因天災及事變為人力所不能抵抗者，不在此限。）
- (四)因所在路修理不當而再受損壞者。

第五章 損壞車輛之修理

第十五條 聯運車輛，在外路損壞，如損壞之責任，應由主有路或經過路擔負者，所在路機務處或課，須將事變原因及損壞情形知照負責路機務處或課查照，其損壞責任由經過路擔負者，並應抄知主有路機務處或課。

第十六條 外路聯運車輛之輕微損壞者，其修理以不變更原樣為主；重大損壞者，其修理以能駛回主有路為主。至於修理及送回時間，均以迅速為主。

第十七條 聯運車輛，在外路行駛，損壞須大修者，應送回主有路修理；如遇重大損壞其程度至不能行駛，而所在路不能修理時，應於十天

之內，由所在路供給車輛將該車載回主有路最近機廠，主有路應將所在路供給之車輛，於十天內交還。

第十八條 聯運車輛，在外路如有車輪、輪箍、車軸、彈簧、輓鈎、鈎簧、氣軛等重要機件及附件損壞時，應向主有路領用，如急用時，所在路得代為裝換，並將原件送交主有路，主有路於該車駛回時，應將該配件換下，或以同樣完好機件交還。

第十九條 所在路向主有路領用聯運車輛配件時，須註明車號，詳細開明所需材料，電知主有路，迅速照發，並抄知經過路聯軌站機務最高主管人員。所有各路領料，發料，寄料辦法，由各路自行商量辦理之。

第二十條 機務段或機廠，於修理聯運過軌之車輛，如曾裝配本路之車件，應填「車件更換單」三份：自存一份，以二份即刻送交本路聯軌站驗車員，驗車員即將該單抽存一份，以其餘一份轉送主有路驗車員。兩路驗車員於收到項上「車件更換單」後，應即將該單號登記於「交收車輛檢驗登記簿」記事欄內，以備查考。（附車件更換單式樣）

第六章 修理費用

第二十一條 聯運車輛，在外路損壞，應由所在

路或經過路負責者，其賠償之計算法，由主有路與負責路斟酌情形辦理。

第二十二條 聯運車輛，依本規則第一章第四條之普通小修理，由機務段執行者，彼此概不收費。

第二十三條 聯運車輛，在外路損壞，如遇本規則第五章第十八條情形，由所在路代為裝換之不退還時，應由主有路照付料價。

第二十四條 聯運車輛之應須修理者，其修理期內，不計租費。所有輕微損壞之修理，不得過四十八小時，其有特別情形或因缺乏配件不易立時修復者，應將損壞詳情及處理辦法，先行電徵主有路同意。

第二十五條 損壞車輛之修理費，每月結算一次，送交負責路機務處查核簽認後，由修理路向負責路照章收費。

第二十六條 依本規則第五章第十七條所在路供給裝載損壞車輛之車，在規定期內不計車租。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核准修改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聯運過軌車輛檢驗及修理規則暫時過渡

辦法 二十三年八月十六日奉 鐵道部  
工鐵第一〇六六七號部令公布

- 一 車鈎中心與軌面之垂直距離，除首都輪渡外，暫時規定空車不得超過一一零五公厘，重車不得低過一零一六公厘，但兩車聯絡，車鈎中心之高低，相差仍不得超過七十五公厘，空車過軌時，主有路應保障裝載後車鈎中心不得低過一零一六公厘，此項規定截至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期，逾期仍應照本規則第三章第十一條第三項辦理，不得再行推延。
- 二 車鈎鈎舌中心，與車鈎臂垂直之距離，日時規定不得超過一三三公厘以上，此項規定，截至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逾期仍應照本規則第三章第十一條第四項辦理，不得再行推延。
- 三 暫時規定一列貨車，欲過軌而無四輛以上備具完善手軛者，四輛貨車，欲過軌至同一同達站，而無一輛備具完善手軛者，單輛貨車，欲過軌而無一頭備具完善手軛者，客車欲過軌而無良好氣軛及過氣管者，驗車員可以聲明理由，拒絕收受，（各路車輛過軌至平綏路者，應

章 制

以半數有手軛者為原則）此項規定，截至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期，逾期仍應照本規則第三章第十一條第十七項辦理，不得再行推延。

- 四 貨車車鈎各部有裂疵者，如圖所示，暫時得用電桿修理但電桿後，如成績不良，應由所在路隨時報部。
- 五 鍍車輪緣時以無溝痕為原則，如有不得已情形，留有溝痕者，在未規定辦法之前，暫以美國 A.R.A. 規定限度為標準。

●平綏鐵路局材料驗收委員會暫行章程

二十三年九月八日奉第一五七號訓令公布

- 一 本路專設驗料機關定名為材料驗收委員會辦理材料驗收事宜
- 二 材料驗收委員會以委員三人組織之南口材料廠廠長為常任主任委員工機兩處技術人員各一人為輪值委員每星期由局長先期指派
- 三 在輪值期內輪值委員應駐宿南口會同主任委員驗收本期內到廠各料倘因週末到料擁擠實在不能如期驗完得展期於三日內繼續負責辦竣
- 四 驗收材料應依照料車到廠先後次第辦理或以急用或以遇雨易壞或以其他原因有必須提前驗

章 制

收者應於驗收報告內叙明切實理由

五 料車到廠照車務規定六小時內卸清以免糜費車皮如不得已必須延期卸車應於報告內叙明切實理由然最多不得達二十四小時

六 凡材料未經國外檢驗工程師檢驗及部派驗收委員驗收者委員會驗收時應根據標樣圖說規範合同定單復對照承商發單逐項查驗其質料式樣尺寸重量精粗相符者點收如有一種或幾種與原規定不符者應即提出拒收立即專案報告以憑交涉

七 凡材料已經國外工程師檢驗及部派驗收委員驗收者亦悉照上條并對照檢驗及驗收報告驗點如有不符應暫收另存專案報告以便函詢

八 凡一發單所列材料驗收完畢應由兩委員及廠長在正副發單規定地位分別簽章如有別退劃銷各情應在單上分別註明實收數量由主任委員蓋章正單當日簽畢逕寄材料課以憑造單發款材料廠應根據副單同日報收入帳

九 凡承商送廠之補交及換交材料必須另具發單仍照前條辦理

十 凡急用材料或可以整車計重計數之材料經通知平津直接運往沿綫用料地點者得免進廠點收

數量以減手續惟驗委會於料車過南口時每項抽驗一二以昭慎重

此項運送材料車其負責裝發及負責卸收兩方除將材料點數或計重外應於裝卸前後將車皮重量校對明晰一併記載連料通知單以便驗計

十一 輪值期內到廠各料驗畢後輪值各委員應將本期逐日詳記之驗收報告逕呈 局長核閱并抄送材料課備查

十二 材料驗收委員會負驗收全路材料之責此後至廠各料不得再送用料機關另驗以資敏捷

十三 銷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申述理由呈請 局長修正之

十四 本章程自局令公佈之日起實行

### ●平綏鐵路張家口公共浴室管理規則

奉一三七號局令公佈

第一條 本路為領導員工潔身衛生，特於張家口員工聚集之地建設公共浴室。

第二條 公共浴室由總務處派管理員一人管理一切事務，其查驗洗浴牌以及燃爐汲水掃除清潔等雜務得酌雇工役數人，其人數及工資由管理員呈請核定之。

第三條 公共浴室所需一切經費，由管理員於每

年度造具預算經總工車機會同議定後呈 局核示。

第四條 公共浴室內建築及一切傢具設備由管理員籌備計劃，以後遇有修理配補之件，可就駐在地各部分於其能力範圍內，由管理員通知後分任辦理之。

第五條 就浴時以浴牌為憑浴，牌分為紅綠白藍紫等顏色者五種（茲暫規定車務部分為紅色，機段為綠色，工務為藍色，警務醫院為白色，機廠為紫色）並由管理員擬定每星期中各部分員工就浴日期及時間。

第六條 浴室每星期一為大掃除時間停止開放外，每日開放時間為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十時，惟星期及列假，得於午前自上午八時開放。

第七條 管理員應督率工役於每日早將池水更換一次，開放浴池之前掃除清潔。

第八條 每次入浴時間連休息以三十分鐘為限，不得延滯。

第九條 浴池除開水胰皂外，手巾茶葉應由各人自備。

第十條 就浴人應携驗服務証並依登記先後為序，不得爭先擁擠。

第十一條 各部分每次就浴應用浴牌數目由管理員商同各該管部分擬定。

第十二條 浴池內應加入消毒藥水，以防傳染細菌，所用藥水由本站醫院供給。

第十三條 凡患傳染病，花柳病，及其他外症或酒醉不准入浴。

第十四條 員工持浴牌就浴畢，須將浴牌繳回主管部分，另給他人，如有遺失，應即聲明另行補發，遺失之號牌即予作廢。

第十五條 入浴時，應將衣物鎖置於衣櫃抽屜（屜有鑰匙）以免遺失。

第十六條 就浴人不得携帶公文財物入內，否則如有遺失，概不負責。

第十七條 就浴人應共維公益及秩序遵守左列各款：

一、禁止隨地吐痰。

一、禁止隨地便溺。

一、禁止戲謔喧嘩及鬥毆。

一、禁止毀損公物及污穢池水。

第十八條 凡毀壞公物者應責令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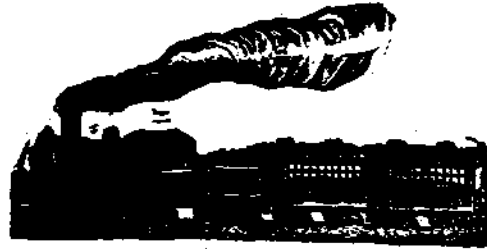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就浴人如有違犯本規則，或擾亂秩序，不服制止，應由管理員通知該管首領，按情

章 制

節輕重，酌予處罰。

第二十條 本浴室附有理髮室其理髮匠，可由管理員招商辦理。其價目另行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



部 令

部 令

※令發聯運過軌車輛檢驗及修理規則暫時過渡辦法仰遵照由

鐵道部訓令 工字第一〇六七六號

令

查聯運過軌車輛檢驗及修理規則，經本部公佈在案。該項規則，本為各該路平時所應遵守，惟因各該路年來受軍事影響，車輛之損壞，迥異尋常；路收方面，亦以支絀者為多數，倘目前對於過軌車輛，遽施行嚴格之檢驗，則各該路或以經濟，材料及時間上之限制，修復不及，聯運前途，更將因是發生障礙。爰訂定聯運過軌車輛檢驗及修理規則暫時過渡辦法五項合行隨令附發，仰即遵照辦理，并隨時具報。此令。

聯運過軌車輛檢驗及修理規則暫時過渡辦法見章制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局 令

※工務第四分段改歸第二總段管轄該總段長移駐大同站辦事仰轉飭遵照由  
訓 令 第一六五號

令工務處

原屬工務第一總段之第四分段，着改歸第二總段管轄，第二總段長，即移駐大同站辦事。除呈部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工務第四分段長盧祖堯着以副工程司調

工務處辦事遺缺派司徒和暫行兼代由

局 令 第二八七號

令工務第四分段副工程司盧祖堯  
工務第五分段長兼第二總段長司徒和

工務第四分段長副工程司盧祖堯，着以副工程司調工務處辦事，所遺第四分段長職務，派第五分段長兼第二總段長司徒和暫行兼代，仍各照支原薪。除呈部并分行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工務第五分段長兼第二總段長司徒和現

局 令

派兼代第四分段長所有第五分段長派郝開田暫行代理由

局 令 第二八八號

令工務第五分段長兼第二總段長司徒和  
工務處副工程司郝開田

工務第五分段長兼第二總段長司徒和，現派兼代第四分段長所有第五分段長職務，派工務處工程司郝開田暫行代理，仍各照支原薪，除呈部並分行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局務會議議決建築外段員工住房辦法令

仰知照由

訓 令 第二七五號

令工務處

九月十二日本局第十五次局務會議，車務處長提議，本路各站多處荒僻地方，員工宿舍亟感缺乏，可否參照民國十五年第二十六號局令頒布各站招商領地專建員役住房章程，查明需要情形，撥地招商承造，俾員工可資租住，請公決案。當經議決，「(一)招商承建辦法交總務處擬訂提下次會議。(二)路局撥款先就南口大同包頭三站籌建員工住房一百間，計南口五十間，大同三十

局 令

間，包頭二十間，交工務處辦理」。紀錄在卷，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局務會議議決關於材料樣品試驗辦法三項仰遵照由

訓 令 第一五四號

令 總務處 工務處 車務處 機務處  
會計處 警察署

八月二十九日本局第十三次局務會議，機務

處提議：採購材料試驗貨樣，以本路尙無試驗實之設備，祇能實地試用，常須經過較長時間。前規定貨樣到廠五日內必須逕復材料課，遇有特種貨樣即難照辦，可否飭令商號預送貨樣標明牌號，以便先行試用，應參用下列三項方法，(一)參照平漢現行辦法，由用料處所填報用料成績單。

(二)由用料處查明須經較長時間試驗之各項材料，通知材料課，飭令登記商號預檢樣品，標明牌號，送請試驗。將來採購交貨，如與樣品不符，即從嚴處罰，或取銷其登記(三)附近學校及化驗機關，或他路有設備完善之試驗室者，由楊處長隨時接洽託辦。紀錄在卷，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秘書張恕總務處地畝課課長劉趾仁着對調服務由

調服務由

局 令 第三四六號

令 秘書 張恕  
地畝課課長 劉趾仁

本局秘書張恕，總務處地畝課課長劉趾仁，着對調服務，仍各照支原薪津。除呈部外，仰即分別交接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東直門站長宋克新等連保有嗜好職員着從寬各記大過一次嗣後如再有此項情事即照部頒修正禁烟規程第五條辦理由

局 令 第三八二號

令 東直門站站長宋克新等

東直門站站長宋克新；石景山站站長姚壽萊，康莊站車守魏炳麟，大同站列車長龔澤浦等，聯保有嗜好之職員，着從寬各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嗣後如再有此項情事，即照部頒修正禁烟規程第五條辦理。決不寬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公文

**呈鐵道部本路辦理豐台站道岔及定廣安門站為平漢平綏兩路聯運站各情形請**

鑒核由

奉

鈞部業字第一〇四四四號訓令，以業務司譚幫辦所擬改善豐台站道岔計畫，及平漢與本路聯運，應以廣安門站為聯軌站兩項，飭分別改革進行具報。第因：奉此，查改善豐台站道岔一項，經本路車務第一段長與北甯平漢兩路車務段長遵照譚幫辦指示意旨，擬具計畫藍圖及估價單各一紙；復經本路車務處核擬本路站台旁三股岔道，應仍照舊道接通，繪具草圖，送請北甯路更正彙呈在案。至平漢平綏兩路聯運，應以廣安門站為聯軌站一項，業與平漢路商妥，會訂協定九條，自八月五日起實行，除與平漢路會銜另文呈報外，理合將辦理情形，連同接通豐台站本路道岔草圖一紙，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謹呈

鐵道部次部長

公文

附呈草圖一紙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六日

**本局函短期債戶商定整理短期借券辦法**

業奉 部令照准茲定自本年八月起分壹百個月攤還希查照規定期限換領新券由

接准八月十三日

大函略開關於短期借券利息問題衆意擬請仍照現利平均辦法每百元按月發給本壹元均利四角以壹百個月為償清之期至因往復協商積欠現息四個月仍請見示日期以便照領等語旋經本局與 台端等商定每百元本息共作壹百四十元分壹百個月攤還不再計息即自本年八月份起每月發給壹元四角俟壹百個月攤還完竣雙方債權債務關係概行完全消滅至本年四月份至七月份四個月利息亦經決定分四期補發於換給新券時補發一月以後每六個月補發壹月（即二十三年十月六日二十四年四月六日十月六日二十五年四月六日各補發壹個月）上開辦法業經呈奉

部令核准照辦茲定於本年十月六日起至二十四年一月六日止為換給新券之期相應函請

查照於上開期限內攜帶原借券及原圖章來局換領

公文

新券爲荷此致

陳西林先生等三十八戶

平綏鐵路管理局啓 廿三年九月廿一日

### 因車務處傳知各段站規定本路各段站支配車輛辦法仰遵照由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傳單 運字第三五號

爲傳知事；查本路出產糧煤羊毛等，均係大宗貨品，以整列車輸送，對於機力時間及運轉調配，均較散撥車輛爲宜，且未實行負責運輸以前，分車辦法多與部章不合，茲經本局車務會議議決全路各段站支配車輛及車站支配車輛兩種辦法，隨傳單附發，仰各段長督飭所屬站長及在事員司由本月二十一日起，切實遵照辦理勿違爲要，此傳。

#### 附支配車輛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一)全路各段站支配車輛辦法

(說明)本路出產糧煤羊毛等，均係大宗貨品，以整列車輸送，對於機力時間及運轉調配，均較散撥車輛爲宜，茲決定辦法如下：

(1)康莊張家口可與車務處直接通話即以該兩站

爲組車站康莊以東，空車隨時集中康莊，康莊以西者，集中張家口以備組車，張家口以西者，得隨時調查車數噸數以備張家口空車不足一列時，沿途添成一列，

(2)整列空車得撥給一站或同一行車段之各小站裝貨，整列重車得以一站或同一行車段數站爲到達點

(3)各站零星貨物不足一列者，由各調度所秉承處令撥給散車，

(4)已組成之整列車不得折散，但爲便利起見，空重往返，不必均係原來車輛，如遇特殊情形，必須折散時，由調度所相機辦理，其列車起發段距調度所較遠，不及商洽者，得由兩隣段商洽辦理，事後報告調度所，

(5)空重列車行駛，各段長及各調度所，須事先互相通知以便接駛。

(6)整列空車未抵到達站之先，調度所須將所掛車輛種類噸量車號用電話或電報通知到達站，以便車到時容易分撥各運商，

(7)整列空車到站以一小时爲調車時間，六小時爲裝車時刻，四小時爲過磅起票加蓋篷布鉛印及編車時間，重列車到站，以三小時爲復磅調



平 綏 路 開

車及驗剪鉛印時間，六小時為卸車時間，一小時為編車時間，如重入重出者，按照上項規定，合併計算，以上規定時間，均為最高限度，如無特別原因，不得逾限，

(一)各車站支配車輛辦法

(說明)未實行負責運輸以前，分車辦法多與部章不合現在所訂辦法，係依據負責運輸通細則辦理，

(1)各站分配車輛，應切實遵照部定辦法，按照託運之次序規定給車之先後在同等情形之下特種貨物最先給車，最優先貨物次之，優先貨物又次之，普通貨物再次之，不得顛倒，違者重懲(參看負責通則第十九條)。

(2)整車貨物之託運號數，應分別十五噸，二十噸，三十噸，四十噸，特種最優先優先，普通，各自編定之，(參看負責細則第四十八條)特種最優先優先三類，各自第一號起至第一百號止，循環使用，普通自第一號起至第五百號止循環使用，

(3)各站每日以下午一點至三點為接受託運單標準時間，每一貨主每次以遞託運單一張為限，每託運單一張只許填一車貨物，各商輪流填報

每日每商託運貨物，不得逾十車，灰煤託運辦法另定之。

(4)各商與站長或貨物副站長遞收託運單，必須在站長辦公室或貨物副站長辦公室公開辦理，不得私相授受，一經收到，應立即編定託運號數，編畢託運號數，應立即前往堆貨地點查貨，倘查有無貨或有貨而不足所填之噸數情事，應即將該託運單取消。原託運號數，以後列各號遞補，

(5)經查明待運之貨物與託運單所填相符後，應即分別填入整車貨物託運及裝運登記簿，一經填入，即不得再有更改，此項登記應絕對公開，不得秘密，

(6)各站依據整車貨物託運及裝運登記簿，填造整車貨物託運及裝運彙報，如因有特殊原因，以致裝運與託運順序顛倒者，應於該項登記簿及彙報內註明，以備稽查，

(7)取銷託運，在空車未到之前照章核收變更費如車已到站則除核收變更費外，應加收大小時留滯費之罰金，

會計處傳知各段站規定本路三〇三三〇四次平

包通車各小站售票停車辦法通傳遵照由

公 文

公 文

平綏鐵路管理局會計處傳單 營業第六號

為傳知事：

(一)查本路三〇三及三〇四次平包通車，行駛各小站間，多不停車售票，茲為便利旅客起見，特規定所有不停車之站，凡售出頭等客票二張或二等客票四張，同至一站者，准由發售站站長臨時停車一分鐘，以便旅客搭乘，但所售客票之到達站，應以規定停車之站為限。

(二)合行傳知，仰各段長站長，督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傳。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日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傳單  
營業第一五八號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日

為傳知事：查用三十噸敞車裝載羊毛，每多不能裝足載重三分之二（即廿噸）之數，因是撥給車輛，時有十五廿噸車輛不敷應用，而三十噸車又被拒絕使用情事。

茲為利用三十噸車裝運羊毛起見，特將此項

車輛之起碼收費噸量，改為十八噸，其實裝重量如超過十八噸時，仍照實重核收運費，以利貨商而便路運。惟須以裝載羊毛，及在本路段內運輸為限。其他本路及聯運輕笨貨物，概不得援以為例。合行通傳，仰各段長站長及在事員司，一體遵照辦理。並轉知貨商知照為要。此傳。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日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傳單  
營業第一五七號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日

為傳知事：奉

局發：鐵道部聯字第一〇八七三號訓令開：

「查負責聯運貨物裝卸費之核收，無論先付到付原以隨同運費一併核收為原則。惟以現在各路裝卸費數目，尚未一致，倘彼此代收，則錯誤必多，在現在情形之下，為謀辦事便利起見，暫定一過渡辦法，即無論先付到付聯運貨物之裝卸費，彼此均不代收，併定自九月十五日起實行俾資一律，而免紛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有關處課暨各聯運站遵照辦理。」

為傳知事：奉

局發：鐵道部聯字第一〇八七三號訓令開：

「查負責聯運貨物裝卸費之核收，無論先付到付原以隨同運費一併核收為原則。惟以現在各路裝卸費數目，尚未一致，倘彼此代收，則錯誤必多，在現在情形之下，為謀辦事便利起見，暫定一過渡辦法，即無論先付到付聯運貨物之裝卸費，彼此均不代收，併定自九月十五日起實行俾資一律，而免紛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有關處課暨各聯運站遵照辦理。」

等因；

除經 (CT10) 號電飭遵外，合再傳知，仰各遵照，爲要。此傳。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日

**四** 車務處傳知各段站公共岔道貨主自裝整車貨物准按專用岔道裝車辦法由貨主另行加封仰遵照由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傳單 營貨第一五一號

爲傳知事；查 部頒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第八十六條規定：「凡在專用岔道由貨主自裝之整車貨物，裝妥後送至車站由裝車司事一一查對無誤後，即行封車，並令託運人另行加封」。并於本路辦事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專用岔道自裝之整車貨物，加託運人未自備封鉗時，可用本路封鉗會同加封」。

茲復規定：「凡在公共岔道由貨主自裝之整車貨物，亦准予按照專用岔道裝車之規定，貨物裝妥，經查驗無誤後，可由貨主另行加鉗封印。如貨主未自備封鉗時，可用本路封鉗會同加封」。仰各段長站長督飭所屬當事員司，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傳。

公 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七日

**四** 車務處傳知各站員工之規定顯示號誌統一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傳單 運字第三一號

爲傳知事：查本路各站員工顯示號誌辦法，時間，及姿勢，多不一致，難免有發生誤會之弊及辦事疏忽之嫌，茲爲統一起見，特將顯示號誌辦法，時間，規定如後，並製印顯示號誌姿勢圖，隨傳單附發。此項顯示號誌姿勢圖應於各車務段長辦公室，電務段長辦公室，站長辦公室，各張掛一張，並分發各列車長，查票員，車守，工頭，調車夫頭及副頭，調車夫轉轍夫，司軛夫頭，號誌夫，柵夫，電務監工，電務總工頭，電務工頭，各一張，於閱看熟記後，妥爲保管；以資考查。其未發給姿勢圖者，如站上幫工頭，司軛夫等即由工頭及司軛夫頭。按圖詳細指示。仰各遵照並轉飭所屬關係各員工此後顯示號誌務須遵照本傳單規定辦法，時間，及姿勢，辦理爲要。此傳。

附發顯示號誌統一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六日

公 文

顯示號誌統一辦法

(甲) 列車出發

(1) 各站長顯示列車出發號誌時，須確知車站事務業已完畢，列車已經接掛完妥，列車經行之岔道轍尖已經搬妥，路簽已交司機，如係旅客列車，更須注意旅客之上下，行李包裹之交接及其他一切手續已經完了，且已到達開車時刻，即吹口笛一長聲，按照顯示號誌姿圖第(1)項姿勢向車守顯示列車出發號誌。

車守見站長顯示列車出發號誌時，如查列車已經接掛完妥，旅客上下已經完了，及與車站一切手續已經辦理完竣，即吹口笛一長聲，向司機顯示列車出發號誌，使之開車。

列車開行後，站長仍應以平安號誌繼續向車守列顯示至列車全部已通過距站最遠之轍尖，始得將號誌收回，俾望列車全部越過遠距號誌（即已開出車站界限以外）為止。在無固定號誌之車站，則以列車開出車站一千公尺為限。車守須俟列車全部越過距站最遠之轍尖，並見站長已將號誌收回。如機車在列車後面推行（此係指南口青龍橋段下行列車而言）因司機不能望見列車前面情形，故車守即須在最前車上察

看列車前面情形，沿途向司機顯示號誌。如列車經行灣道，更須在司機或司爐可以望見之一面顯示號誌。

(乙) 列車進站

(2) 凡列車進站時，站長應由司機或車守（如係機車在列車後面推行）可以望見車站顯示之號誌或時即向來車顯示號誌。

(3) 凡列車通過不停留之車站時，站長應即按照顯示號誌圖第(三)(四)兩項姿勢顯示平安號誌，並接遞路簽，接遞路簽後，仍按照列車出發辦法辦理。

車守如見站長顯示平安號誌，且知司機已取得路簽，應即向司機顯示平安號誌並按照列車出發辦法辦理。

(4) 凡時刻表規定在站停留之列車進站時，站長應即向來車顯示平安號誌，俟列車全部通過進站轍尖後，即將號誌收回，至列車越過警衝標到達應停之地點時，再按照顯示號誌姿勢第(2)項姿勢向車守顯示列車停止號誌。

車守於列車進站通過進站轍尖後，即應按照顯示號誌姿圖第(5)(6)兩項姿勢將號誌上下搖動，向司機顯示前進號誌。如係機車在列車後

面推行即按照顯示號誌姿勢圖(7)(8)兩項姿勢將號誌左右搖動俾司機繼續向表示號誌人行駛，俟見站長顯示列車停止號誌時，再向司機顯示列車停止號誌使之停車。

(5) 凡時刻表規定在站不停留之列車而欲使之停留時，站長應即向來車按照(7)(8)兩項姿勢顯示號誌俾司機向表示號誌人處行駛。至列車全部已通過進站轍尖，越過警標，至列車應行停止之地點時，即向車守顯示列車停止號誌。

車守於列車通過不應停止之站見站長顯示(7)(8)兩項姿勢號誌時，即應向司機顯示前進號誌，如係機車在列車後面推行時，即向司機顯示(7)(8)兩項姿勢號誌，俾司機繼續向表示號誌人行駛，俟見站長顯示列車停止號誌時，再向司機顯示列車停止號誌。使之停車。

(6) 站長在向進站列車顯示進站號誌以前，須先與駐在車站兩端管理通行軌道轍尖之轉轍夫交換號誌，其法即約距列車進站十分鐘前擊鐵一聲，兩端轉轍夫如查見通行道轍夫完好並已為末車搬妥，在白晝應用綠旗上下搖擺三次，在夜晚，迷霧，下雪，風沙的時候，即用綠燈

公 文

光與白燈光變換三次，非至站長亦向各該轉轍夫顯示同樣號誌，以示承認時，應繼續顯示之。如係出發列車，在司機鳴出發汽笛後，該有關係管理通行軌道轍尖之轉轍夫，應即按照上項辦法與站長交換號誌，否則如轉轍夫在白晝用紅旗上下搖擺或在夜晚迷霧下雪，風沙的時候用紅燈光與白燈光交換。或竟毫無表示，則是該轍尖發生損壞，或轉轍夫未在該處值班，站長應立即施行必要之處置。

(7) 如因列車過長，司機不易望見車守所顯示之號誌時，站長應將車守所顯示之號誌轉達司機。

(丙) 列車或機車車輛通過轍尖

(8) 凡顯示號誌令列車或機車車輛通過轍尖時，應自司機、車守或調車夫可以望見號誌時顯示之。非俟列車或機車車輛已全部通過後，顯示號誌人(號誌夫或轉轍夫)不得將所顯示之平安號誌收回。

(丁) 調移車輛

(9) 調移車輛，非俟機車車輛已駛至相當地點使之停止時，由顯示號誌人(調車夫或車守)改示險阻號誌使之停車外，顯示號誌人不得將已經

公 文

顯示之前進或後退號誌收回，顯示險阻號誌時更非俟機車車輛已經停妥後，不得將險阻號誌收回。

(戊)列車在中途停止或通過

(10)凡在中途顯示列車停止或通過之號誌時，應按照顯示號誌姿勢圖第(一)(二)兩項，由列車可以望見時顯示之。

凡顯示列車中途停止之號誌時非俟列車已完全停妥，顯示號誌人(電務監工電務總工頭，電務工頭，或柵夫)，不得將號誌收回，凡顯示列車中途通過之號誌時，非俟列車全部已越過顯示號誌人，顯示號誌人不得將號誌收回。

(11)凡列車在中途停止後，如欲使之前進，後退、或開行時，應參酌顯示號誌姿勢圖第(1)(5)(6)(7)(8)各項辦理。

(附發顯示號誌姿勢圖從略)

### 因車務處傳知各段站茲公佈平綏鐵路代寄負責貨運收據辦法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傳單營貨第一四八號  
為傳知事：案奉  
管理局發下 鐵道部業字第二六二〇五號指令，

以本路所擬代寄貨運收據及特准取保領貨辦法，其中取保領貨一節，「貨車運輸通則」第四十條及「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第一一八條已有規定，倘代寄收據辦法通行，則所擬取保領貨辦法，亦不需要，茲經將原呈所擬改為「平綏鐵路代寄負責貨運收據辦法」內容亦經分別刪改，另行抄發，仰即遵照暫行試辦等因；

查經部改定之「代寄負責貨運收據辦法」與本路以前公佈之「代寄負責貨運收據及特准取保領貨辦法」稍有出入，茲特公佈實行，仍只限於本路，暫不適用於聯運，惟本路原印有代寄收據信封，向由商人購備，將收據裝入，交由起運站轉交押貨司事或車守帶交到達站，與第八條所定辦法，稍有不同，各站暫仍照本路辦法辦理。

茲將修正之代寄負責貨運收據辦法附發，仰各段長督飭所屬站長及在事員司，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傳。

附代寄負責貨運收據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平綏鐵路代寄負責貨運收據辦法

一、本路為便利貨商發展負責貨運起見，訂定免費代寄負責貨運收據(以下簡稱收據)辦法。

二、貨商須預先約計時間，如實有貨物先抵到達站，而收據即趕速郵遞亦不能寄到，以憑立即提貨情事時，始得託由鐵路代寄收據，但不得附加信函。

三、凡按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各起運站均可代託運人將負責貨運收據寄交收貨人，並免收寄費及手續費。

四、各站常託由本路運輸負責貨物之貨商（以下

簡稱貨商）均應到站註冊備查，以免貨物到站發生冒領之糾葛。

五、各貨商註冊時，須將商號名稱，或商人姓名及詳細住址電話號數一一填入註冊簿內，並蓋留印鑑備查，嗣後該商號或該商人與本路授受貨物或公文往還，即以所留印鑑為憑，註冊簿格式如左

註冊號數	商人或商號名稱	詳細住址及電話號數	印	鑑	備	考
1 公分						
		5 公分				
		6 公分				
			35 公分	35 公分		
						6 公分

六、各起運站遇託運人請求代寄收據時，須請託運入於託運單內「將收貨人之姓名或商號以及住址詳細填註」並須在特約事項欄內註明「請代寄收據」字樣「遇託運人若與收貨人有附言

時，應填入鐵路印就之「託運人附言內連同託運單一併交於起運站」。

七、各起運站對於代寄收據之貨物，於承運後除於貨票附記欄內註明「請代寄收據」字樣外，並

公

文

公

文

公 文

填發代寄收據証，交與託運人收執，以為接收代寄收據之憑証，代寄收據憑証之格式如左：

平 緩 路  
代寄貨運收據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代寄收據號碼	到站日期	收貨人姓名	件數	重量	附記

上項收據共計 張 業經本站照收此致  
平 緩 路 站 站 長

八、各起運站對於代寄之收據：應與該收據之到達站存根聯及通知書聯一併裝於同一之信封內，外蓋「代寄收據」戳記，交由押貨司事或車長帶交到達站，其授受手續與授受到達站存根及通知書同。

公 文

九、各到達站於貨物運到並收到代寄之收據時，如收貨人曾在本站註冊者，應查照註冊之地址設法通知來站具領，如收貨人未在本站註冊時，應照通知書之住址通知之。但該收貨人須請會在本路註冊之殷實商號或該站認為殷實之其他商號作保（至少一家）蓋章具領後，該站始可將代寄之收據交付之。其會在本路註冊之貨，商如將圖章遺失，尙未另補印鑑者，亦可照此辦法辦理。

十、各到達站對於代寄之收據經通知後，如收貨人不於六辦公小時以內具領收據並提貨時，應照章收保管費，或延期費。

十一、各到達站交付代寄之收據可完全以註冊之印鑑為憑，（未註冊者不在此限）於交付收貨人時應請收貨人在具領代寄收據簿上印蓋與註冊之印鑑相同之圖章，並註明具領之時間。具領代寄收據簿之格式如左：

代 寄 收 據 (到 達 站 填)						具 領 收 據 (收 貨 人 填)					
起 運 站	月	日	號	數	託 運 人	月	日	時	收 據 人	經 手 人 簽 名	附 記

十二、各到達站應請作保之商號，填具保單，担負一切責任。保單格式如左：

茲保証 商號領取由 站 商號發  
來之負責貨運收據第 號並憑以提取該項收



據之貨物共 件 公噸 公斤如有冒領  
或發生其他一切糾葛情形本商號願負完全責任  
此致  
平綏鐵路 站站長  
被保證商號蓋章  
作保商號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因車務處傳知各段站奉 部令規定混合裝  
運之零担貨物應以其中最高等級貨品一  
種根據填票收費餘貨由託運人另備清單  
二份作起運站到達站根據仰遵照由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傳單 營貨第一五四號

為傳知事：案奉

管理局發下 鐵道部業字第一〇八四二號訓令，  
以貨物分等表內「各種雜貨」一項，業經六月十三  
日元業電刪除在案，惟查混合裝運之零担貨物，  
每一件內品類等級時有不一，勢難逐一填寫貨票  
之內；茲為補救此項困難起見，凡零担貨物每一  
件內，有兩等或兩等以上物品混合裝運者，應以  
其中最高等級貨品一種，作為主要品，填入貨票  
，根據主要貨品等級，核收運費，其餘貨品，由

公 文

託運人另備清單兩份，詳列物品名稱數量及價值  
等，在託運時交起運站，分作起運站及到達站之  
根據，附於貨票存根後面備查；至於整車貨物混  
裝之貨票，仍應將各種貨名列舉填寫，以符定章  
，等因。

奉此；除貨物分等表內「各種雜貨」一項刪除  
，經於本年六月十九日營字第一〇九號傳單飭遵  
在案外，合行通傳；仰各段長站長暨在事員司，  
分別遵照辦理為要。此傳。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八日

因車務處傳知各段站奉 部令規定關於分  
別包裝報運之不同等貨物運費核收及貨  
票填寫辦法通傳遵照由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傳單 聯字第六十一號

為傳知事：

(1) 奉 局發 鐵道部聯字第一〇七四六號  
訓令開：

(2) 「案查不同等之本路及聯運貨物，混合  
報運，其運費之計算，原按鐵路貨車運輸通則第  
二十三條辦理，但按等分別包裝報運之貨物，該  
條並未提及，各路對於該項貨物運費之核收及貨

公 文

票之填寫，辦法亦不一致，茲經本部規定辦法如次：

一 數種不同等貨物，混裝一整車，或混裝一箱，或一包，或一籃，其運費應照其中最高等級計算。

二 數種不同等之不滿整車貨物，如係按等分別包裝，其每種運費，可按各該種貨物等級，分別計算，每種貨物，即作為一批運輸，其起碼重量及起碼運費，亦均分別計算，但為節省紙張及手續起見，可合寫一張貨票。倘分別計算，所得之總運費，較照其中最高等級計算所得者為多。應核收較少之運費。

三 數種同等不同名之不滿整車貨物，雖係分別包裝，其計算運費重量。起碼重量，及起碼運費，應合併計算之。

聯字第六十一號傳單第二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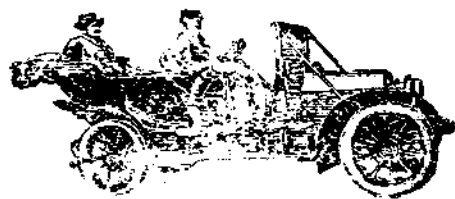
四 對於此類每批聯運貨物之運費，無論分別計算，或照其中最高等級計算，各關係路應歸一律，不得此路分別計算，而彼路照最高等級計算。

所有不同等之本路及聯運貨物，其運費之核收，及貨票之填寫，即按照上述四項辦法辦理，並定

自九月一日起實行，仰即轉飭有關處課暨各站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

(3) 合行傳知，仰各段長督飭所屬站長，暨在事員司，切實遵照，為要。此傳。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通告

局長 通告全路員工書

奉

南昌行營頒布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各地均已切實奉行。最近平市曾經捕獲攜帶毒品鐵路工人，及鎗決違法警官各案，凡我員工，均當共聞共戒。本局長到路逾年，與員工等共事一方，相親相愛，不啻家人兄弟。決不忍見我親愛同仁，蹈此覆轍。用特愷切誥誡，並抄發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所望各員工等對於條例所列各項，互相戒勉，尤望為父兄者，深明利害，切實規勸，勿聞使子弟慘罹法網，不特各員工個人之幸，亦全路之幸也。

照錄嚴禁毒品暫行條例如左

- 第一條 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紅白等着色毒丸均為烈性毒品
- 第二條 製造或運輸烈性毒品者死刑
- 第三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烈性毒品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 第四條 意圖營利為人施行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

用烈性毒品者死刑

第五條 吸食或使用烈性毒品有癮者概行拘押交醫定期勒令戒絕不遵限戒絕者或戒絕後復吸食或使用者死刑

第六條 吸食或使用烈性毒品限期內驗明已經戒絕者得給以證明書但一年內得隨時調驗之

第七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違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死刑盜換查獲之烈性毒品者亦同

第八條 以烈性毒品栽誑誣陷他人者死刑

第九條 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七條第八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十一條 違犯本條例各罪者由兼行營軍法官之該管縣長或兼區保安司令之行政督察專員審判之其在未設行政督察專員之省市或該管縣長不兼行營軍法官者應由該管市長或縣長呈請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

第十二條 有軍法職權之部隊查獲違犯本條例各罪者亦得審判之

第十三條 違犯本條例判處各罪應將全卷連同判詞逕呈本行營核准後執行但情節重大認為與地

通告

通告

方治安有關應緊急處分者得先摘叙罪狀電請核示

第十四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文到後五日內各地軍政機關均應實貼佈告飭屬週知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文到後十日施行

局長沈昌

副局長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通告 營字第 號

查本路前為提倡遊覽旅行起見，特規定由前門西直門兩站發售至青龍橋南口張家口大同綏遠包頭等六站頭二三等來回遊覽票，除平包通車加價及臥舖票價照舊核收外，頭二等按普通客票價日減收百分之二十五，三等減收百分之十五，旅客並得在中途停車站下車，惟下車時須通知站長於票上簽字隨下次車完畢其行程。其有效期間，除南口青龍橋兩站只當日有效外，張家口來回限用四日，大同限用六日，綏遠限用八日，包頭限用十日，既省費用，且增便利，恐未週知，特再通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日

局長沈昌  
副局長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通告 營字第二十一號

為通告事；查本路為便利貨商起見，經與平漢路商妥，指定廣安門站為聯軌站。聯運整車貨物，所有兩路聯運貨車，均掛至廣安門站為止。由廣安門站起運至平漢路之貨物，由平漢路撥車裝運。惟聯運零担貨物，仍在豐台站授受。業已實行，除飭屬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日

局長沈昌

副局長段宗林



# 平綏鐵路發售遊覽大同雲岡來回票通告

營字廿號

查本路大同站西之雲岡石佛係代建築備極壯觀茲為便利旅客前往遊覽起見特定發售由前門西直門兩站至大同星期末及例假來回遊覽票並由本路供給途中膳食及代雇人力車前往遊覽所有費用均隨票價一次收齊凡欲前往遊覽者截至每星期五及例假前兩日下午五時以前隨時駕臨本局車務處營業課旅客股預購客票或用電話訂購亦可其往返車次時刻及價目規定如左

## (一) 車次及時刻

三零二次	前門	每星期六下午	三時三十分	開	西直門	上午五時
三零四次	西直門	每星期日	三時三十分	開	前門	上午九時
	大同	每星期日	八時	開	西直門	上午九時
	大同	每星期日	八時	開	西直門	上午九時

(二) 價目頭等四十五元 二等二十九元 三等十七元

通

告

通

告

國家之貧富

可以鐵道之多少定之

地方之苦樂

可以鐵道之遠近計之

中山先生語